

攀  
攀  
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文件

攀人社发〔2023〕242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  
关于进一步明确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相关院校、各企业、职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培训工作规范管理，畅通劳动者参训渠道，现就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部分执行标准予以明确：

一、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含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五类人员及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与省、市发改、财政部门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一致。

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79号)要求,积极推动以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为主体,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为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围绕就业形势、职业发展、求职应聘、观念引导、心理疏导、法律法规等广泛开展就业培训;面向有创业意愿和能力学生择优开展创业培训;紧贴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岗位技能要求,以培养复合型、技能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就业技能、技能等级提升等职业技能培训。其中在读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工种)的中级工(四级)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已取得中级工(四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参加高级工(三级)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经评估论证(具备技能等级认定资质)的高校在读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工种)的高级工(三级)技能等级提升培训。

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的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同类别学生)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应给予培训补贴,其中参加就业技能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按补

贴标准的 80%给予补贴，其他培训项目按补贴标准的 100%给予补贴。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枝花技师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开展培训，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审批管理，攀西职业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由米易县人社部门审批管理。在校大学生参加由校外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本校无培训资质的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按培训班所在地由相应县（区）人社部门审批管理。在校大学生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在市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指导中心指导下开展。

四、面向所有符合培训补贴条件的对象，推行项目制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县（区）、乡镇、园区、企业等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或用人需求，单独或联合向补贴性培训业务经办部门发起项目制培训需求，培训业务经办部门综合考虑培训项目、内容、对象、周期、成本等因素测算项目补贴标准或补贴总金额后，面向有培训资质且满足项目承训条件的院校、机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训机构组织实施。

五、参加技能等级提升培训人员除符合补贴性培训对象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职业技能评价报考条件，具体规定参照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号）执行。

六、按照省、市关于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园区开展以新取

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为目标的技能等级提升培训以及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培训项目。为提升培训质效，对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标准做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一般不得少于 120 个学时，补贴标准为 2000 元/每人。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2. 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